

证券代码：832012

证券简称：博玺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261.6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董事会秘书出席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2,6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2,6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财务报告，该报告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2,6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2,6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2,6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2,6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2,6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2,6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夏露露，刘洪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